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七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普雷斯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西班牙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120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15/883)

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年11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15/896)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3)

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年11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96)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577和S/2015/585，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874和S/2015/884，分别载有2015年11月1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还希望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883和S/2015/896，分别载有2015年11月17日和2015年11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为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历史的一个关键时刻被选为该法庭庭长，负有引领法庭于2017年关闭的最终责任，而深感荣幸。从许多方面来说，这项任务极具挑战性，但我甘愿接受，因为我从2001年起就担任该法庭法官，并在过去四年担任法庭副庭长。这也是同事们托付于我的一项责任，我决心尽力完成。在这方面，我期待着与我的同事、来自中国的法庭副庭长刘大群法官密切合作。

请允许我首先赞扬我的前任西奥多·梅龙庭长过去四年工作出色。他的努力至关重要，为法庭最后两年的工作做好了铺垫。在这方面，我谨指出，今天介绍的书面报告（见S/2015/585）反映了法庭在上个报告期在梅龙庭长的指导下开展的工作。我也要强调，本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间始终并将继续合作，以便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确保剩余职能和服务的顺利交接，向余留机制过渡。

在谈法庭的工作报告前，我谨祝贺美国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表示，我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两天前我曾有幸与他们会晤。我要特别赞扬过去两年智利的卓越领导。另外，我谨感谢法律事务厅和法律顾问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协助。最后，我要向我的同仁瓦格恩·约恩森庭长表示敬意，赞扬他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对国际刑事司法的不可估量的贡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在今年年底关闭。

我高兴地报告，本法庭继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正在审理涉及4人的4项审判和涉及10人的3项上诉案件。其中一个上诉案件，即“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上诉案件定于几天后，即12月15日最终处置结案。此外，上诉分庭将在此前一天，即12月14日，对分庭有史以来受理的最大上诉案件之一，即“布塔雷案”作出判决。这是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项判决的上诉，此案结案将标志着该法庭司法工作的结束。此后，仍有4项审判和2项上诉案件尚待以我为庭长的法庭裁决。

尽管法庭继续尽一切努力达到《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目标及宣布判决预告日期，但也面临一些挑战，令我深感遗憾的是，这些挑战导致有些案件的拖延。这些拖延的具体时长和原因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书面报告（S/2015/874）中有所概述。

在戈兰·哈季奇先生一案的庭审中，10月26日，审判分庭决定暂停诉讼，多数法官认为，尽管被告人仍然适合出庭受审，但他的健康状况已使他不可能被拘留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股。已经做出先暂停诉讼三个月、之后可延续的决定。检方已经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我将在今后两个月内处理此事项。我确信，安理会成员会同意我的观点，即，诸如被告人的健康状况等挑战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需要逐案持续评估。我们正在密切监测哈季奇先生的健康状况。

尽管面临持续挑战，法庭继续取得显著进展。然而，这一进展不幸遇到一定的挫折，即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两案的庭审将无法按照预报在2015年年底作出裁决。话虽如此，但在极其复杂的卡拉季奇案的庭审方面，判决书的起草工作已经进入后期阶段，主审法官已经向我保证，在2016年3月底之前定可结案。我也抱有希望，相信可在同日完成舍舍利案的审判。我已得到主审法官和他的两位同事承诺，将尽力遵守这一时限。特别是，主审法官现已代表所有参审法官告知，计划在2016年第一季度作出一项书面判决。

另外，我高兴地报告，“姆拉迪奇案”庭审，及“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与“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上诉案件有望按时结案。关于普尔利奇上诉案，我谨强调，这是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一个上诉材料数量最大的上诉案，将不仅需要时间，而且需要足够和不间断的资源。要想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结案将会是一个挑战，但上诉分庭仍致力于在2017年11月前审结该案。我将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帮助下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高效和及时地审结此案，防止任何延误。

应当指出，遵守预定时限是案件主审法官的责任。然而，作为庭长，我与各主审法官保持持续不断的对话，以求确定潜在的延误因素，并争取尽可能及早解决。我可以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和解决在法庭控制范围内的潜在延误因素。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辛勤努力，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司法工作，同时保持我们保障审判和上诉程序公正的承诺。因此，预计将按时完成法庭的司法工作。然而，尽管法庭目前正在按计划开展工作，但若要满足在2017年最终关闭的目标，必须驾驭某些挑战。这些不是新的挑战，是我的历任前任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最为紧要的是，存在着员工流失这个长期的特殊问题。有经验的员工越来越令人震惊地流失殆尽是对我们努力在预计时间内完成任务授权的一种

严重威胁。这个问题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普立奇上诉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等的诉讼过程中要处理的，为此要给各团队增加工作人员数量，而且要考虑提升的可能，以此作为留住员工的措施。特别是舍舍利案，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就因不断有分庭辅助团队的成员离职而受到影响。该团队随后已充实加强。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另一个挑战仍然是工作人员的士气问题。为确保尽可能地保持工作人员的士气，书记官长在与工作员工会协商的情况下，已经制订出一个公平透明的减员进程，而且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也不断开展对话。此外，书记官长已实施了一些措施，包括聘用一位职业转换顾问，以便在工作人员向其他就业领域转换时提供帮助。当然，情况明摆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各种策略，将在审案件的任何延误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一义务既影响到被告的基本权利，也影响到国际社会的资源。

我谨忆及，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事件二十周年和《代顿和平协定》二十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我还注意到，今天是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周年纪念给我们提供了机会，藉以反思已取得的成就和评估尚待完成的工作。此外，铭记过去的事件并向那些遭受苦难的人致意，应该增强我们的决心，永远不让这类事件再度发生。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尽其所能，应对它在按时完成工作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但是，它继续面临的各种障碍应该不至于使其各项巨大成就相形失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身处打击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前沿。它仍然是国际社会承诺的象征，表明它致力于确保对严重罪行——诸如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的那些罪行等——进行追责，并且致力于实现值得称道的目的，即，防止此类罪行今后再发生。同样重要的是，不要忘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设定全球国际刑法和司法的标准和帮助加强地方一级的法治方面已经发挥并继续发挥的至关重要作

用。在这方面，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取得更大成功的至关重要之处在于，它的工作得到广大国际社会、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的理解。

我还希望感谢欧洲联盟慷慨捐助，支持该地区的外联项目。这些项目是我们拥有的极其重要的工具，为的是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确实对我们会留下的遗产负有责任。我们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也负有责任。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面临着各种严峻的挑战，但是，我们仍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一道确保，到2017年底，高效而有序地关闭本机构。我们现正处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历史上一个关键的时刻。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着同样的目标和愿望，即，顺利地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第一次大试验。有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支持与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在我的领导下努力取得所需的一切进展，以便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将继续作为致力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具体表现形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真诚地祝贺美国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12月份的工作，也要真诚祝贺日本、埃及、乌克兰、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代表，恭贺他们国家被选举为从2016年1月开始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祝愿他们成功履职，一切顺遂。

我还要表达整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乍得、智利、约旦、立陶宛和尼日利亚诸国代表的谢忱，感谢他们各国在安全理事会任职，因为它们任期即将结束。我还要对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阁下及其团队为智利有效和顺利地管理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表示真诚的感谢。该工作组在促进各国际法庭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之间的合作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如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那些对卢旺达灭绝种族罪事件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21年之后，我今天非常荣幸地站在安理会前，向安理会提供本法庭即将关闭的最新情况，并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20年来所实现的部分里程碑。

我自豪地向各位报告，12月14日，星期一，本法庭将做出其第45份也是最后一份关于涉及六名被告的尼拉马苏胡科等人（“布塔雷”）一案的上诉判决。因此，这份判决的宣判代表着审讯和上诉两类分庭21年多的司法工作达到高潮，也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心司法职能的终结。随着这起案件的结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关门。只有清算活动仍有待在2016年上半年期间完成。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成为第一个完成其任务授权并将其剩余的职能移交给它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本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概述了它的工作。本法庭的工作包括5800天的诉讼，其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93个人提起诉讼，签发了55份一审判决书和45份上诉判决书并且听取了3000多名证人的有力陈述。他们勇敢地复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讯期间部分最难以想象的痛苦事件。

从安理会设立本法庭开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全体法官就认识到，他们在发展国际法律理念和为国内司法机构提供模式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他们编撰了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诸多方面，因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之时，这些方面要么尚未发展，要么就不存在。对未来有影响的阿卡耶苏一案的判决代表着这项任务的开始，因为本法庭签发的是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罪作出的第一份判决并因此成为对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罪定义做诠释的第一个国际法院。该判决进一步提供了国际法院第一次做出的确认，即，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了侵害图西族的种

族灭绝罪事件。对这一事件的确认后来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当作众所周知而且无可辩驳的事实来处理。

从对Akayesu案和布塔雷案做出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判决之间，法庭做出了许多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新颖的裁决，其中包括首次判定强奸和性暴力为灭绝种族罪的一种形式，并且在纽伦堡和东京法庭之后首次对一国政府首脑做出判决。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通过共同犯罪行为的扩展形式增加了性暴力犯罪方面的判例，并追究那些掌权者的责任，从而做出有力威慑那些今后有可能制造类似罪行者的判决，同时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即：所有制造灭绝种族罪或其它暴行的人，无论其职位高低，都将逃脱不了惩罚。

这些里程碑式的事件，只是法庭对国际司法判例所做重要贡献中的少数几个事件。但是，如果没有法庭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努力在过去21年中各个不同阶段忠诚地服务，这一切本是不可能的。因此，我愿肯定并感谢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书记官长邦甘尼·马约利先生以及法庭各位前任庭长、法官、检察官以及书记官长开展了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确保法庭在年底关闭时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我还愿借此机会，特别感谢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赛厄斯先生以及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对我本人的办公室和整个法庭的一切支持。此外，我愿强调，如果没有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的协助，法庭本不可能顺利完成任务。在这方面，我愿通知安理会，最近由包括我本人即庭长、检察官以及书记官长在内的一个代表团于上月前往卢旺达，以感谢该国政府多年来给予法庭的极大支持与合作。如果没有卢旺达政府的支持，原本不可能开展调查，获取在灭绝种族罪期间所犯暴行的证据，或者对那些受法庭指控者进行审判。

此外，法庭移交方案的演进导致八起案件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这是法庭所留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它不仅加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之间的关系，而且还给卢旺达司法机构带来包括废除死刑在内的各种实质性与程序性改革，其目的都是为了达到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法庭的整个移交方案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如何能够与国家当局合作，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重建司法部门的模式。

法庭还衷心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过去21年来热忱地担任东道国。从安全理事会决定法庭将设于坦桑尼亚的阿鲁沙那时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得到坦桑尼亚政府的坚定支持，该国政府在诸多领域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协助安全事务、证人移交、法庭的拘留所以及更广泛地说，法庭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等各个方面。随着增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东非法院以及余留机制，坦桑尼亚继续充当着国际法的枢纽和指导国际司法在非洲各地继续发展的灯塔。

与我过去所做的一样，现在我愿简要向安理会通报在赔偿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受害者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正如我上次对安全理事会通报（见S/PV.7332）时所解释过的那样，国际移民组织已完成评估研究报告的草案，并提交卢旺达政府。该评估研究报告指出了赔偿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各种选择，并从具体的操作层面阐述了如何在卢旺达细化和执行这些选择。研究报告定稿将在适当时候发布，随后转递给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将规划后续跟进活动。

关于另一个重要问题，即异地安置仍居住在阿鲁沙的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问题，我想通知安理会，我本人的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办公室将继续向现已担负起该职能的余留机制提供一切可能支持，直至今年年底。我认为，该问题仍是对国际刑事司法公信力的一个严峻挑战。我谨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提供紧急援助，以找到这个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因为该问题继续导致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

人员—其中一些人已在阿鲁沙的一处安全住所中住了十年有余—没有一个可称之为家的地方。

关于向余留机制的过渡，我自豪地报告指出，余留机制在行政和其它服务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依赖继续大幅减少。迄今，法庭已把其人力资源、差旅、采购以及约80%的财务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所有剩余的行政职能将于年底前移交。

关于法庭的档案卷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确保整理记录的方式将便于移交后余留机制能进行有效管理。我高兴地报告，法庭已把其80%的记录移交余留机制。布塔雷一案的司法记录已单独分开，供在即将做出的上诉案裁决之后移交。法庭对在关闭时完成其剩余记录的移交仍抱有希望。

我今天向安理会发言，距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式关闭还有不足一个月的时间，因此，我很难不回顾法庭留下的遗产和它将为后代留下的东西。在这方面，上周举行了纪念法庭关闭的活动，其中包括阿鲁沙一个新的和平公园的开园仪式，以缅怀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与幸存者，并铭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还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关张仪式。在这些活动期间，来自各会员国的代表与其它国家和国际法院的代表、政府官员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汇聚一堂，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司法工作和能力建设及其多年来开展的各种外联方案，对大湖区和平与和解做出的贡献。

其它方案、特别是在卢旺达境内开展的方案，诸如开展提高对灭绝种族罪认识的活动，侧重于提高卢旺达司法机构能力的讲习班与培训，在基加利设立Umusanzu mu Bwiyunge信息中心，以及在卢旺达各地增设10个省级中心，都补充了法庭的核心司法工作，这使法庭得以弥合法庭与卢旺达民众之间的距离，并确保正义不仅得到伸张，而且可能同样重要的是，那些直接受到灭绝种族罪影响的人认为正义得到了伸张。

在我们最后一个月的运作中，法庭继续确保将其整个存续期间汲取的知识与经验教训不仅传承给

其继承者即余留机制，而且还与其它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分享。检察官制订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手册，其中包括关于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移交国际刑事案件以及追查和逮捕受国际司法所缉拿逃犯的手册，法庭还与非洲内外各国和司法机构分享刑事司法方面的专长，因而，法庭直接提高了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起诉国际犯罪的能力，确保法庭的工作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的长时期内继续帮助今后审判国际犯罪行为的机构。

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出现在安全理事会，我谨再次感谢为本法庭工作提供过支持的所有人。我还要表示，我真诚希望，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的时候，它留下的部分遗产将是安理会拥有的伸张正义的巨大潜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功就是安理会的成功，因为这突出表明，通过司法手段是有可能解决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至少可以为可憎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某种安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证明，这是可能的。我一直感到很荣幸的是参与了这一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所作的通报，并且祝贺他。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来到安理会，汇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

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谨祝贺美国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也愿感谢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特别要感谢智利代表团对工作组进行的杰出领导。

与往常一样，我还必须对法律事务厅，特别是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本人给予余留机制的协助深表感谢。他们和他们整个团队提供

的支助对余留机制及其继续取得成功来说仍然是十分宝贵的。

最后，我要指出，我今天和我的两位朋友和同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一起来到安理会。对他们两人和他们所代表的两个法庭来说，今天是历史性的一天。约恩森庭长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理会提交了最后一份报告（S/2015/577）。我要赞扬他自2012年以来以刚正不阿和兢兢业业的精神领导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与此同时，今天是阿吉乌斯庭长第一次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出现在安理会。我十分高兴，在他过去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副庭长的四年中曾与他紧密合作。我也祝愿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几年工作中，成功指导该法庭完成剩余的重要工作。

正如余留机制最近提交的半年期报告（S/2015/883）清楚指出的那样，余留机制继续履行授予它的任务，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致力于奉行尽可能高的标准，同时落实安理会关于一个小型、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机构的设想。自我上一次参加安理会会议以来（见S/PV.7455），余留机制的法官签发了多项司法命令和裁决，涉及从执行判决、提出复核判决请求到为脆弱证人和受害者申请各种保护措施等各项事宜。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的所有三个机关继续在工作层面为预计将从2016年春季开始的历史性上诉案件作好准备，而且也为审判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作好准备。余留机制现已对这些案件的审判负责。

过去六个月中，余留机制法律和管制框架方面的工作也继续取得进展。预计今后几个月将有多项新政策和其它规章文书正式到位，涉及从法律援助到调阅档案等各种问题。余留机制还继续监测移交卢旺达和法国审理案件的情况，接受关于协助国家法庭审判工作的请求，并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应。余留机制还继续监督两个大陆上多个国家执行判决的

情况。我们仍然十分感谢这些执行国家的承诺和合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准备工作和把两法庭的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而言，在两个分支机构都取得了重要进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绝大部分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目前都已由余留机制保管。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继续采取许多大的和小的步骤，为扩大使用交给它存放的记录提供便利。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过去的六个月特别繁忙，因为余留机制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能和义务，包括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于2015年年底关闭，还承担起管理联合国拘留股的责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个行政部门与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一道努力，以确保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所有合约安排和架构到位，从而保证行政服务不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中断。修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永久性宿舍这项工作也在进行。我们十分感谢坦桑尼亚政府给予的慷慨支持和联合国秘书处各个办公室在这个项目上提供的宝贵协助。我应指出的是，在完成所有这些工作的同时，余留机制与整个联合国的其它许多部门和办公室一起，历经劳动密集的过程才过渡到“团结”系统。

尽管本报告所述期间富有成效，但是，余留机制继续面临特定挑战。我此前谈到过这些挑战。

当余留机制在2012年7月1日开始办公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有9名被告尚未抓捕归案，接受审判。由于贾洛检察官的辛勤努力，我们今天可以报告一些新情况；检察官稍后将向安理会作通报。尽管余留机制自身在继续追踪逃犯，但是，如果要确保把逃犯抓捕归案，会员国的参与和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做到这一点。安理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余留机制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涉及如何安置少数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处无罪释放的人员或已服完法庭所判刑期的人员这一问题。余留机制继续

寻找促进安置工作的办法，但是，与逃犯的情况一样，我们要靠国际社会的参与来解决这个问题构成的人道主义挑战。这在许多方面是对国际司法提出的挑战和国际司法本身面临的挑战。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指出，根据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1)，余留机制已经为审查其运作初期的工作提交了报告，并为协助这一重要审查进程提供了额外的资料。主席先生，我极其感激你和你的同事们对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所予以的关注。余留机制随时准备提供任何可能有助于安理会按照主席声明要求在12月21日完成审查的进一步的资料或协助。

余留机制在其运作初期和实际上仅在过去6个月里取得了很大成就。尽管仍然有许多重要工作要做，包括完成那些预期属于余留机制管辖范围的审判和上诉案件，但余留机制准备在尊重所有公平审判权利的情况下，有效开展工作。

随着其运作初期接近尾声——余留机制在这一时期大大受益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和共同存在——余留机制日益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站住脚跟，这个机构吸取其前任的经验教训，并且经济有效地履行义务和完成任务。

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效的管理，注重寻找新的有原则的方法来确保经济性和效率，并充分发挥余留机制的新结构和法律框架的长处。例如，规约已经规定首先由单独法官——而不是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那样由整个审判分庭——来处理多数事项。但是，即便在规约要求指派多名法官的案件中，由于预审法官和上诉预审法官已经为案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全体法官只是在必要时才进行参与，在这种情况下仅支付工作天的报酬，因此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相比，能够节省大量开支。除非需要全体法官到达余留机制的所在地之一，否则全体法官也可以远程进行这类工作。

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我和其他各位负责人继续全心全意地重点帮助确保余留机制不负众望，真正成为国际司法机构应有的典范。余留机制这样做将不仅给联合国和安理会带来荣誉。余留机制还将像它前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继续成为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象征。

世界上的武装冲突仍然在一个又一个大陆上肆虐，针对平民的暴行继续有增无减，仍然有人能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逍遥法外，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我们决不能低估我们继续共同对有原则的问责制、国际法和遵守法治作出承诺的这种象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决不能低估像余留机制这样的机构的价值，它表明遵守法治必须高于一切、我们不能也不会容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逍遥法外，并且能够按照尽可能最高的标准高效率和经济地伸张正义。当我们对于在全球各地冲突中继续犯下的难以言表的暴力和侵犯行为感到绝望之际，在安理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确保它拥有的像余留机制这样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充分发挥其潜力之时，这样做在目前也许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机会，再次向他们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任务方面的进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继续竭尽全力完成法庭最后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正如庭长已经提到的那样，目前正在进行四项终审和三项上诉。我的办公室正在等待就卡拉季奇和舍舍利两个案件作出审判判决。关于姆拉迪奇案，我们仍然非常专注于应对辩方提出的证据，至于哈季奇案，我的办公室正在探索使我们能够完成这项审判的所有合理的选项。

关于上诉案，在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进行了口头辩论，并

且我们注意到预定下周作出该案的上诉判决。下周我们也将就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进行口头辩论。最后是普尔利奇等人案，现已完全听取了该上诉的案情，我们正在等待排定口头辩论的时间。

人员流失仍然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上诉司的许多人员被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聘用。而且，我们看到过去几个月里姆拉迪奇案审判小组的人员大量流失。然而，我的办公室正在克服这些和其他挑战。我们继续缩小编制，自2014年1月以来取消了50%的职位。通过改进我们的业务效率和灵活管理我们的人员资源，我们已确保人员的流失不会拖延完成我们的工作。在我们任期的最后阶段，我们将越来越多地指望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通过身兼两职和其他高成本效益的安排支持我们，就像我们在余留机制开始阶段支持它那样。

前南斯拉夫各国继续同我的办公室合作并根据我们的援助请求作出必要的回应。即使在法庭任期的这个最后阶段，各国的合作对于我们能够如期完成工作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相信，关于上周公布的蔑视法庭案，塞尔维亚将继续保持其最近的全面合作记录，适当执行法庭的逮捕令。

至于我的办公室移交给国家检察官的二类案件，我以前的报告指出，我们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拖延审理这些案件感到严重关切。在我5月访问塞拉热窝期间，首席检察官向我保证，将在年底前就所有剩余的二类案件作出起诉决定。我高兴地报告，这一承诺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兑现。尽管有少数案件可能要到明年初才完成，但检察官办公室显然在过去6个月里作出加倍努力，重新调动大量资源投入我的办公室几年前移交的案件。

但是，在整个区域中继续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在国家战争罪案件方面的进展并不平均，并且仍可能有反复。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报告指出，它已起诉大量过去几年的指控。这是积极的发展。我的办公室欢迎这些结果，但也要指出，《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中确立的各项目标并没有达到，目前仍有巨大差距。我的办公室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应依照《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特别作出努力，起诉最复杂和最优先的案件。此外，各检察官办公室在国家、实体、地区和州级的合作依然问题不断。大家普遍认为，司法部门依然没有达到公众期望。

在塞尔维亚，重要的结果继续有待实现，包括在区域合作和乱葬坑的挖掘方面。我的报告（S/2015/874，附件二）强调，塞尔维亚的问责进程正处于关键的十字路口。在塞尔维亚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将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上星期政府高级官员护送和欢迎被释放的战争罪犯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将军回到塞尔维亚就是绝对错误的信号。

在克罗地亚，区域合作有了重要发展，有一个第二类案件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给克罗地亚当局审理。此外，上星期克罗地亚当局开始挖掘乱葬坑，认为其中埋藏了在“风暴行动”期间遭到杀害的克罗地亚塞族的遗骸。克罗地亚当局现在有可贵的机会，能明确显示其问责进程继续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尽管认识到至今取得的进展，但显然整个前南斯拉夫能够而且应该实现更大程度的问责。每一个团体的受害者都感到不满，因为许多臭名昭著的事件在如此多年之后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虽然直接犯下罪行的人现在都在受到审判，但计划、命令和唆使犯罪的那些中高级别领导人都仍然逍遥法外。区域合作继续面临许多挑战，在有些方面，甚至出现倒退。这些挑战都能通过政治决心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加以解决。在现有资源内，我的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国家司法部门实现更加全面的问责，一如我们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的做法一样。

冲突各方的失踪人员都必须被找到和查明身份。由于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这样的组织进行的工作，至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非常多的家庭不知道他们亲人的下落。几星期前我前往萨拉热窝时，我会见了负责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的国家部门及其国际伙伴。它们一致认为，如果要取得进一步有意义的进展，必须鼓励知道乱葬坑和其他掩埋地点的人出来加以说明。然而，时至今日，在社会许多地方，战争罪犯仍然受到殊荣，提供失踪人员信息的人有可能被标上叛国者的名号并可能遭到报复。因此，我的办公室呼吁这个区域的所有国家大力进行宣传，鼓励目击者包括罪犯及其相关人员公开说出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

在我们的任务授权即将结束之时，我的办公室只有有限的机会总结我们的主要业务内涵并在未来将其传承给他人。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极其重要，它能使对我们的工作作出的投资价值极大化并加强未来其他法院的起诉工作。作为第一个贡献，我的办公室现在已经详细评估有关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的工作。这项评估将在明年4月出版。我们已经认真地设法了解我们面临的挑战、我们通过的策略、我们取得的成果以及我们能够作出进一步改进的事情。我们将这份出版物作为供其他面对类似挑战的检察官使用的务实资源。

最后，我的办公室的首要目标是依照完成工作战略了结剩余案件。我们将继续缩编人员和大幅减少开支。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和建立西巴尔干起诉战争罪的各个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我坚信，在安理会领导下，前南斯拉夫是今天在国际刑事司法中互补性最成功的实例之一。

然而，《完成工作战略》并不只是逐渐结束业务和将我们的职责过渡给国家法院的策略。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处理的各项最后案件是我们至今起诉的最重要案件。目前估计，未来几个月，将对塞族共和国前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的诉案作出判决。这个时刻的重要性不应被忽视。

尽管依照安全理事会设定的任务授权，我的办公室对冲突各方的军事和民事领导人提出许多诉讼，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也许能够最好地说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理由以及我们必须克服的许多挑战。由于这个理由，它们顺利完成任务将毫无错误地能够显示安理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作出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我六个月一次的报告（S/2015/883，附件二）和对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评估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一次报告。首先，我要谈谈余留机制。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之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接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并将继续逐步接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方面的工作。有关追缉有待余留机制审判的三名逃犯的活动已经加强。我们动用了大量力量逮捕他们，视情况许可，在余留机制或在卢旺达审判他们。在这方面，我欣慰地通知安理会，Ladislas Ntaganzwa已在过去24小时内遭到逮捕，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警察监管之下，他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案件送交卢旺达审理的六名被告之一。Ntaganzwa是布塔雷省Nyakizu市前任市长，对他的指控是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他在布塔雷省Cyahinda区杀害了数千名图西人、命令强奸若干妇女和煽动杀害图西人。

我们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若干其他国家合作进行这项特殊行动。在此同时，我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必要安排，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案分庭的指令，立即将被告移送卢旺达待审。请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通力合作，逮捕和移送剩余的八

名逃犯。如果要取得成果，对于补充我们内部查缉措施，这项工作绝不可少。

关于司法活动，最近在余留机制中，动议案大幅增加。单在今年六月以来的6个月中，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参与了23个案件的诉讼。鉴于两法庭已经缩编，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越来越被要求进行多项工作，依靠加大灵活性和落实余留机制本身核心和特设职责，使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能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我们还采用了其他战略来尽量提高效率，包括延后征聘人员，以便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的改变。根据海牙目前拥有的人员配置 - 10名连续员额和26名特设工作人员 - 目前已经为未来数月可能出现的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戈兰·哈季奇案的上诉作出全力准备。

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是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过去6个月内，我们受理了8个会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提出的135项援助请求，使过去12个月里的请求总数达到343。这是一个很大的工作量，对此我高兴地报告，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员工身兼数职和其他措施，继续有效管理这一工作量。在这方面，我已颁布了若干准则和手续，以精简有关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的程序。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现在还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那里接受了大部分调查和诉讼记录和材料。剩余的项目定于在12月14日作出布塔雷案判决之后进行移交，并将完成向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记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据收集数据库、共享网络驱动器和设备以及含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物证的保管库，现已完全移交给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进行管理。海牙分支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努力作好准备，以便在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计划的的同时逐步向余留机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

余留机制也在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和法国移交的案件。在预审法官按照法国检察官10月5日的建议驳回案件之后，法国境内Munyeshyaka案的调查阶段现已结束，该案目前在法国进行上诉。我被告知，法国调查法官也在审理的Bucyibaruta案预期将于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如果要进行任何审判，预计将在2016年底开始，在此情况下很可能在2017年中以前就该案作出最后决定。卢旺达的Uwinkindi案在11月作出结案陈词之后，现在定于12月作出判决，而Munyagishari案定于2016年1月7日开始审判。

现在请允许我回头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在一个多星期前，12月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阿鲁沙为其关闭举行了正式仪式，以纪念它——除了布塔雷案的判决之外——完成工作和任务。我们预期在12月14日作出布塔雷案的判决。这是有关各方所走过的一个漫长和富有挑战性的旅途，以确保追究1994年在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并为遭遇现代史上最可怕的人道主义悲剧之一的社区伸张正义。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见S/2015/884）全部列出了该案的统计数字以及我们执行任务的概况，我无须重复这些细节。通过这些案件，法庭在公平和透明的司法进程中确定了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事情。它追究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它对有关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判例和良好做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我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包括其判例、做法和程序，为国家法院和国际法庭执行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任务，提供了我们在设法应对各项挑战时吸取的一些重要教训。为了造福后代，其他机构应当继续进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最后几年已经开始的这种教训和做法的文件记录工作。

应当向许多方面表示感谢，他们的支持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是不可或缺和至关重要的。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及其领导人、其他机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

追踪和逮捕逃犯和我们业务的所有其他方面提供合作；卢旺达政府和人民的支持与合作为我们进行调查、接触证人和其他证据以及执行我们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战略，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帮助；坦桑尼亚政府和人民20多年来是我们热情好客的东道主；数以千计的控方和辩方证人前往阿鲁沙作证并叙述和重提往往给他们留下创伤的经历，以便为法庭提供相关证据；法庭各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全体人员，包括法官，都尽心尽力贡献了他们最美好的时光和技能。

我特别赞扬我的前任理查德·戈德斯通、路易斯·阿伯和卡拉·德尔庞特三位检察官——他们每人对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作出了持久和宝贵的贡献；瓦格恩·约恩森庭长和马约拉书记官长及其前任；当然还有我们的辩方同事——他们是任何公平司法程序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因为，归根结底，一个司法进程的遗产也许更多取决于它的公平性，而不是它的判例或统计数字。

在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和追究灭绝种族罪凶手的责任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然存在有待完成的工作。必须以适当的问责制来弥合目前在有罪不罚方面的差距。会员国需要向余留机制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确保逮捕和审判剩余的8名逃犯。数以百计其他灭绝种族罪嫌犯必须在庇护国接受审判，或被引渡到卢旺达受审。目前被阿鲁沙余留机制宣布无罪并释放的人必须被重新安置到他们能够恢复生活的地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第一个完成其工作的这类特设国际法庭，它的关闭是一个重大事件。但这仅仅是一个章节的结束。必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实际上混合法庭的遗产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并扩大为实现正义和追究责任所进行的全球性斗争。

最后，我谨正式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给我机会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并因此在法庭工作量的高峰期，在执行完成工作的战略期间，并且在设立余留机制的过渡期，担任调查

和诉讼进程的领导工作。我确实为这项荣誉向各位深表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根据第1534（2004）号和第1966（2010）号决议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借此机会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梅龙庭长的继任者阿吉乌斯庭长，我们再次向他表示赞赏和感谢。

我国代表团赞赏在最近报告中描述的重大进展，但不忽视在最后阶段工作中仍然存在的挑战，尤其是定于2017年关闭的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各位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竭尽全力遵守相关决议中规定的最后期限。为此原因，我们也支持按照他们的请求延长他们的任期。然而，我们仍然相信，如果我们要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中彻底完成各自的任务，某些国家行为体在执行法庭《规约》条款方面的合作，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要特别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今年执行了完成工作战略，12月1日在阿鲁沙为此举行的象征性仪式令我们回想起1994年的悲惨事件。法庭开展的工作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我们为参与其工作而感到自豪，其遗产将不仅有助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完成任务，也有助于设计和落实今后可能建立的任何新的法庭。现已积累与法庭工作相关的丰富经验和判例、建立起并且维护的档案以及在整个地区所开展宝贵的能力建设，都为开创发展国际刑事司法的新时代铺平了道路。我们再次对二十多年来始终参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所有人员表示

满意和感谢。我们依然相信余留机制有能力继续开展分配给它的其余工作

我们也感谢国际移民组织最近完成为卢旺达政府所编写关于向灭绝种族惨案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研究报告。我们期待该报告及时得到发表，并期待制订后续活动计划，以期迅速落实这一重要工作。

我国赞扬余留机制在梅龙庭长和贾洛检察官领导下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愿重申，对于依照11月16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5，在最近启动的审查进程框架内迄今所开展的工作，我们给予积极的评价。

已经判刑而仍然在逃人员的问题以及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后留在阿鲁沙的人员的异地安置问题，需要我们共同给予关注，也需要安理会给予重点关注，以期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意在促进伸张正义的余留机制明显体现出国际合作的精神，在向前推进时，这种国际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该加强这种合作，以确保问责制。

智利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再次表示，我们致力于支持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在我们即将结束为期两年的主席任期之际，我们重申，开展合作，支持完成工作战略，是安理会可以对危害人类罪实施国际司法作出贡献的最直接方式之一。

我们赞同这些报告的内容，最后还要感谢为两法庭履行职能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包括法庭的每一个工作人员。我们还特别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持续不断地给予支持。归根结底，这两个法庭是为了加强法治、和平和正义 — 我们大家的共同理想 — 而向前推进的工具。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提交的各自报告。

自6月3日提交评价报告（见S/PV.7455）以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对四个案件中的四名被告进行了一审，并对三个上诉案件进行了审理。本月，它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下，完成该法庭最重大的布塔雷案的上诉判决。同样，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计划于2016年3月作出两项裁决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2017年12月完成工作的时间表将得到落实。

迄今为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负责审理的161个案件中，已经作出147项裁决和判决。该法庭完成的工作应该得到赞扬，还应该赞扬其对国际司法工作作出的巨大贡献。但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它依然遇到各种困难。一批合格的工作人员离职，可能造成新的延误。因此，必须关注该法庭起草的财务战略分析意见，以便法庭能够保留工作人员，依照规定的时间框架开展工作。同样，安理会面前关于延长法官任期的问题也应该有积极的结果。

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了今年的工作，尽管基本上超出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最初规定的费用和时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目标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安慰受害者及其家属。我们要向法庭的各位法官和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他们虽然面临困难的条件，但仍然以有尊严的方式执行任务。不过，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有些逃犯依然在躲避司法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刚才告诉我们，其中一名逃犯刚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被捕。我们欣闻这一逮捕的消息，并希望能够逮捕其他八名逃犯，将其移交给余留机制和国家法庭审判。因此，我们在此呼吁这些逃犯似乎在借以藏身的国家与余留机制加强合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几乎是十分顺利地设立起来，并开展了业务，它的大量判决、命令和意见就是这方面的证明。其第一项判决——涉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就是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的。余留机制就各项行政和司法问题作出了裁决，而且在

有效地保护证人。它的两个科正在大力支持国家法庭的工作，还在实施许多很好的举措，包括今后一审和上诉判决的时间和所需资源、制订招聘工作人员的政策、计算机网络等各方面的规定。我们希望这些规划工作将有助于确保避免过去发生的差错。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新任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并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吉乌斯庭长一直努力提高效力及透明度，以便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该法庭的工作。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对以下通报者的发言表示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最近被任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们相信，阿吉乌斯法官将继续其前任西奥多·梅龙法官所做的出色工作，领导该法庭完成授权任务。

按照安理会的规定，各份报告及通报详细介绍了两法庭及处理机制取得的进展，十分可贵。我们极为重视两法庭及处理机制在坚持法治、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滔天罪行伸张正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对各位法官及两法庭的工作人员在其工作中表现出的决心、正直和符合适当程序及公平原则的专业方面的高标准深感鼓舞。

还令我们感到非常鼓舞的是，两法庭将如期完成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今年年底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2017年年底前。我们适当肯定并赞扬约恩森法官有效、成功地指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于今年年底前关

闭法庭并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职能。

然而，我们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若干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减员已达十分严重程度，还有因诉讼程序拖延而需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我们认为，这些拖延是非法庭可控因素所致，例如，辞职和被告的健康状况等。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挑战并非无法克服。我们将继续给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要的支持，以克服这些挑战。凭良心，我们不能无视或拒绝协助该法庭在接近完成任务的最后阶段克服这些挑战。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的接近，我们同意必须保存好法庭的判决、证词以及与坚持法治和在现代历史最黑暗时期之一伸张正义相关的其它记录等形式的遗产。保存这些记录可为今后的国际法庭提供依据，并提醒人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何等重要。

我们还要肯定有关国家的合作，肯定区域国家与两法庭的合作。没有相关国家的充分合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便不可能完成其授权任务。我们鼓励有关国家继续予以合作，以便使两法庭和处理机制能够完成它们各自的授权任务。虽然两法庭迅速、毫不拖延地完成各自授权任务最好，但我们认为，实现我们伸张正义的愿望不应损害正当程序或法治。

我们必需继续发出有力、无误的信息，即，有罪必罚，不会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马来西亚坚持其坚定立场，即，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必须且一定会被绳之以法，追究其罪行责任。这是相关社群和国家在讨回公道时不得不经历的愈合创伤、明白真相和实现和解进程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极为重视并强调，我们大力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处理机制在捍卫法治及正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我们高度肯定它们为国际司法体系、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我们的通报者通报了情况。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认真阅读了详细介绍其在审查期间所开展的工作的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见S/2015/585）。我们赞扬该法庭致力于按照适当程序迅速完成其诉讼工作。我们注意到书记官处在协调实际安排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些安排对于目前法庭业务减少进程及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职责来说是必要的。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过渡司法及冲突后恢复做出了重大贡献。它是该法庭一个值得称道的遗产。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媒体办公室协助报道法庭活动记者的工作，帮助增强了其工作的透明度。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指出，截至11月15日，该法庭完成了所有93名被告的庭审工作，并且为自身关闭做准备而将所剩未决案件移交其它主管司法当局。对唯一所剩上诉案件的判决将于12月14日作出，这一事实清楚表明，该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如期于12月31日正式停止其活动。在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证明了这一点。多数司法及起诉职能顺利移交处理机制值得称赞。特别重要的是，处理机制已经完全担负起监督移交国家司法当局处理的案件的责任，相关国家司法当局将负责审理、跟踪逃犯、回应要求法律互助的请求以及监督检查28名正在根据法庭判决服刑的囚犯的拘押条件等工作。我们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大力配合处理机制完成其授权任务。

最后，我们赞扬我们尊敬的通报者提供了出色的领导，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继续予以支持。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两法庭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位领导提供有关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工作完成的进度以及两法庭的职能向处理机制移交等方面的讯息。我们借此机会祝贺阿吉乌斯法官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在第2193（2014）号和第2194（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同意了两法庭关于再度延长它们法官任期的请求。然而，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出现拖延，安理会强烈敦促该机构加倍努力，减少提议结案时间。

我们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度报告（见S/2015/585）所载有关为此采取步骤的信息。然而，这些步骤迄今未见效果。我们注意到已经数度推后的裁决又被推迟。我们不能自欺欺人地认为这减轻了我们的关切。相反，这为考虑延长法庭法官及检察官任期建立了不利的背景。法庭报告中谈到的人员问题不能作为目前状况的有效借口。

此外，我们有一个印象是，工作人员短缺并不是审判工作步伐缓慢的原因，而是其结果，不能将其与工作人员正常调往其他工作连接在一起。还应当关注有着严重健康问题的被告的情况。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应当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在顾及所有人道主义考量等因素的情况下开展现行的相关诉讼工作。

有一项审判历时之久，前所未有。那就是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审判，此人在审判前被关押了11年。我们从报告中失望地得知，预计在今年年底作出的判决仍未就绪，该项判决的下达已被再次推迟。这一情况令人气愤，而此案的听讯工作早在2012年就已完成。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层能够减少了结审判工作所需的时间，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迅速完成该法庭的工作。我们敦促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后报告（见S/2015/577）。该报告确认，该法庭到12月31日将完成工作并可被视为正式关闭。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情况是在安理会所订最后期限一年之后发生的。不过，我们要感谢所有为实现该法庭各项目标作出过贡献并力求完成该法庭诉讼工作的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必须处理最严重罪行，而现在我们可以说，总体上，该法庭应对了这一挑战，尽管我们承认，在此过程中并非未遇到困难和犯过错误。然而，只有时间会告诉我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国际司法事业作出何种贡献。

关于余留机制，我们看到，该机构已经站稳脚跟，开始工作。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该机制的任务授权是临时性的，有鉴于此，该机制会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欢迎根据201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1）规定的参数启动对余留机制最初四年期间工作的审查进程。我们希望，这将为该机制提供进一步推动力，以便提高其工作效率。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并感谢他们所作的通报。我还感谢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一举措是国际社会认定有必要杜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等最残暴国际罪行这一坚定信念产生的结果。此举还意在确保适当施行刑事司法，并防止任何参与此类暴力的人逃脱因其所犯罪行而受到的追究，使正义得到伸张。目标是捍卫法治。设立此类国际刑事法庭等于申明国际刑事司法、稳定与和平携手并进。如果不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我们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两法庭最近在实现设立它们来实现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看到，在两法庭听审的许多案件中，情况都是如此，尽管其中一个法庭有几起案件仍然悬而未决，尚待听审。上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其最后一项裁决。对此，我们认为，现在是一个极佳机会，籍以表示，我们赞赏该法庭作出巨大努力，确保它到其职责被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日能够适当完成工作。它遵守了该最后期限。

不过，鉴于有9名被指控或被起诉人员依然逍遥法外，约旦仍然感到关切。这些人是逃犯。我们呼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继续追缉这些逃犯，并努力确保他们被逮捕归案。两法庭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它们为法治所做的一切，表明设立这些法庭是明智的，而且还证明，尽管过去几年两法庭不得不面临各种财政和行政挑战，但有关各方终究作出了努力，支持两法庭的工作。尽管面临此类问题，但两法庭在发展国际刑法的原则方面仍然成功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两法庭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作出的解释和裁决以及它们对国际刑法中的法律术语所下的定义，都为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本身在内的其他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奠定了基础，成为这些法院和法庭的基石。国际刑事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可参考这些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法庭和法院以及国际司法机构利用这些法庭在司法和行政两个层面获得的经验和树立的榜样，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得益于这些法庭建立的档案、获得的文献和取得的成就。

设立两法庭的理由基于建设性的合作。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在开展工作时，我们必须继续向该法庭提供此类支助，并向它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源，使它到其庭长所订之日能够完成工作。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继续同该法庭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我们还要重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必须同卢旺达问题国

际法庭向该机制过渡一样顺利。我们还呼吁充分执行有关全球计划和适当地成功结束所有审判工作。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余留机制继续确保国际刑事司法得到施行。我们再次感谢那些向我们通报情况的人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并感谢他们的介绍。我们赞扬他们开展了非凡的工作，并向他们表示全力支持。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代表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各位法官和检察官。我首先要对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克里斯蒂安·德巴罗斯大使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过去两年，该工作组在主席国智利领导下开展的工作一直极为出色。

我要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几点初始思想。我们欢迎阿吉乌斯法官对该法庭承诺到2017年12月完成工作并遵守这一最后期限作出说明。非常明显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逐步流失以及有些被指控或被起诉人员健康状况不佳，这都使争取迅速审结一些仍然悬而未决的案件这一努力受到损害。不过，我们呼吁该法庭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它确实遵守所订最后期限，并在遵守保障要求和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这样做。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全力支持根据该法庭提出的请求，延长各位法官的任期。

我们还重申，我们持续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当局开展的审判非常少，而且已开展的审判进展非常缓慢，在一些涉及在国内一度担任高级或中级职务的被告的案件中尤其如此。因此，我们呼吁加大努力，实施真正的冲突后国内司法，这对于加强法治至关重要。此外，我们认为，检察官能够、而且应该做得更多。我们认真仔细地听取了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发言和详细的解释。

总体而言，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一直积极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尽管如此，我们仍对某些方面感到关

切，具体来讲，安理会收到的来文认为，塞尔维亚没有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颁发的各项逮捕令和自首令。因此，我们呼吁塞尔维亚政府充分满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我们重申，与该法庭的合作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鼓励这三个国家的的行政当局都继续推进地区合作，并共同努力克服可能阻碍这种合作的任何障碍。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西班牙认为，正如有人所指出，今天的辩论会很很寻常。它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因为这是该法庭负责人参加的最后一次辩论会。因此，现在是我们向过去21年来为该法庭的工作做出贡献的男女人员表示敬意的时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但它的遗产将流传下去，因为它不仅证明了对卢旺达图西族人实施灭绝种族大屠杀的恐怖行径，也证明了正义的价值观。

必须认识到该法庭在灭绝种族罪领域具有开拓性的判例对国际法产生的影响。这些判例对于各种问题，包括如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所阐述将性暴力行为视为灭绝种族罪的要素，以及以媒体为渠道煽动灭绝种族大屠杀的情况等都特别重要。西班牙充分确认，该法庭对大湖区和平的贡献不容抹煞。

我们感谢并十分欢迎贾洛先生向安理会介绍将该法庭起诉的其余在逃犯之一捉拿归案的情况。我们敦促卢旺达当局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负责人不遗余力地找到剩余的8名逃犯，并将他们交给该法庭或该机制或卢旺达司法当局。与此同时，我们也敦促逃犯可能藏身其中的国家与该法庭合作，逮捕这些逃犯并立即将他们交给该法庭。

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认为过渡阶段迄今效率一直很高，卢旺达法庭的过渡阶段几近完成，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过渡阶段进展顺利。因而，两个法庭的工作有可能实现平稳和不受干扰的过渡，包括与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等极度敏感问题相关的工作。这并非易事。因此，我们赞扬领导所有这三个机构过渡进程的人员。我们鼓励

余留机制继续运用这两个法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形成的良好做法。安理会目前正对余留机制的初期活动进行审查。

最后我将谈一些一般性想法。创建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是国际刑事法方面的里程碑。它们对制定国际刑事法做出了宝贵贡献。这两个法庭的遗产是对受害者和幸存者最好的缅怀。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它们的工作必须由国家司法机关来完成。国家司法当局真正致力于追究责任，对于建立法治和实现真正和解必不可少。正如梅龙法官提醒我们的那样，目前在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苏丹和中非共和国，以及在许多其他地方，我们再次目睹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最基本要素所产生的可怕后果。

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取得的成就，以及其他工具（我特别提请关注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工作是希望的源泉，因为它们表明，通过政治意愿和必要的措施，为这些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是可能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依然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必须发出明白无误的信息：绝不能让那些责任人逍遥法外，法治必定、而且能够战胜暴行。

吉莫里埃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的全面通报。过去20年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促进法治和结束有罪不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建立了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系统，设立了国内和国际司法机制，率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许多其他严重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停止活动的日子即将来临，我们赞扬会员国为它作出的贡献、支持和国际合作，并赞扬其遗产，这一遗产涉及在追踪和逮捕逃犯、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者以及将国际

刑事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的终审判决计划于12月14日作出,这将正式标志着该法庭的业务宣告结束。这将是国际刑事法和人道主义法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该法庭发挥了至为关键的作用,为大湖区的和平与和解作出了贡献,并寻求为1994年卢旺达悲剧性事件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该法庭的正式关闭恰逢其完成工作并将所有余留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该机制有义务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在逃犯。确保逮捕这些剩余的逃犯并对他们进行起诉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几乎审理完毕了它所管辖的所有案件。到2015年底,有4个审判案件和2个上诉案件仍未结案。我们感谢该法庭致力于迅速完成其工作以及法官们努力加快审理未结案件。我们非常珍视该法庭承诺遵守预计在2017年关闭该法庭的期限,并十分努力地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迅速完成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与工作人员减员相关的挑战,造成审判和上诉案件延误,而且法庭没有能力提供服务终了补助金作为激励措施。我们希望,这些延误不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审判,希望能在2017年年底之前有效地完成法庭的司法工作。

我们注意到,到2015年年底,余留机制将全面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能。预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2017年关闭,与此同时,法庭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将继续努力,以确保剩余职能和服务的平稳过渡,并确保统一和采用最佳做法。然而,余留机制仍面临两个长期挑战,即确保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尚未逮捕的9人缉拿归案,以及重新安置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释放、但却无法返回原籍国的18人。

余留机制继续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沟通与合作,向它们通报该机制活动、责任移交以及该机制对国家司法机构所提供援助的最新情况,

我们对此感到鼓舞。我们谨强调,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对这些国家在历经那些骇人听闻的事件之后的恢复进程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为了了结这些案件,极其需要确保我们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以继续努力追踪和缉拿逃犯,完成两法庭的剩余工作。

李永胜先生(中国):首先,我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卓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以及梅龙庭长分别就前南刑庭(见S/2015/585)、卢旺达刑庭(见S/2015/577)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S/2015/896,附件)工作所做的报告。

中方欢迎卢庭提交最后一份报告,祝贺卢庭将于今年年底正式关闭。在过去21年间,卢庭通过其司法活动使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受到惩处。同时,卢庭还通过其司法活动促进了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法的发展,并创下了引为自豪的多项“第一”。卢庭的司法活动还为大湖地区的和平和解发挥了作用。在此过程中,卢庭历任庭长、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做了大量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通过本次报告和围绕其关闭所举办的各项活动,卢庭已在对其司法历程进行回顾和反思。中方相信,卢庭在惩处最严重国际罪行,处理追求司法正义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关系等方面的经验教训都将载入史册,供后人评判、借鉴或者汲取。

中方祝贺阿吉乌斯法官当选前南刑庭庭长,欢迎南庭将于12月中旬就两起案件作出上诉审判决。中方也注意到,若干案件因某些原因出现了进一步的拖延,不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初审。中方希望在阿吉乌斯庭长领导下,南庭继续认真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作和利用现有资源,克服困难,尽早完成全部工作。

中方欢迎安理会启动对余留机制工作的首次审查,赞赏余留机制提交关于其首期工作的报告,以及其半年度工作进度的报告(S/2015/883,附件一)

，感谢秘书处提交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报告的摘要。

中方欢迎余留机制运作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赞赏其根据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采取改进措施。中方希望安理会对余留机制工作的首次审查，能够恰当地指出其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有待改进的地方，包括要求其确保人员规模和经费保持在必要和最小的范围内，以督促余留机制继续遵循安理会有关决议，高效和节省成本地推进工作。

两刑庭和余留机制是国际社会依法惩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重要努力，显示了国际社会支持国际法治的决心。中方希望南庭和余留机制持续努力，不断加强和改善工作，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待。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对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智利以及联合国法律部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两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作了介绍。联合国坚决奉行绝不容许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原则。我们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开展工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谨欢迎阿吉乌斯庭长担任新的职务，感谢梅龙庭长过去四年作为该法庭庭长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向余留机制过渡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我们理解工作人员减员所带来的挑战，但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直至法庭任务结束。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姆拉迪奇案”庭审判决仍有望按时下达，并希望继续如此。“卡拉季奇案”的结案日期推迟，令人失望，但我们理解其中的困难，期待能在3月作出判决。我们注意到有关“哈季奇案”的最新情况，希望收到有关此案的更多信息。我们失望地获悉，“舍舍利案”的判决日期已经推迟至2016年初。我们赞同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即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快审理。我们注意到在

2016年第一季度作出书面判决的承诺。我们理解，要在预定时限内审结“普尔利奇上诉案”可能有难度，但我们希望能够结案时间不会迟于2017年11月这个规定日期。我们高兴，另外两个尚未完成的上诉案件在按时进行，并期待在下周就其中一案作出判决。我们支持延长法官的任期，以完成剩余的工作。

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起诉战争罪工作的速度和效率的关注。我们同意，那些挑战是可以克服的。我们敦促波黑政府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塞尔维亚国家起诉战争罪的工作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我们也对此表示关切。我们也敦促塞尔维亚政府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寻找和发掘乱葬坑。联合国鼓励地区国家政府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对庭长10月13日关于塞尔维亚不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三项逮捕令和移送令的信函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关于其它方面的合作令人满意的报告。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实际上是所有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愿感谢该法庭的各位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过去21年来为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期待下周对布塔雷上诉案的最终判决。

过去21年来，有过一些令人瞩目的动态与成果。我谨提出少数几项。认定性暴力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径的判决大大推动了国际刑法的发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启动时，尚无国际一级的法律援助系统，而它们成功地开发了一个新系统。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那里可以吸取许多经验教训。我们鼓励其它法庭从这些经验教训中受益，从各种出版物——如关于起诉犯罪中性暴力最佳做法的手册和关于追查与逮捕逃犯的手

册——中受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下了一笔巨大的遗产。

我们欢迎为保存证据以备日后审判之用的工作。我们非常欢迎今天逃犯中有一名被捉拿归案的消息。我们鼓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充分、迅速合作，以确保将仍逍遥法外的剩余逃犯捉拿归案。我想今天的抓捕表明，我们绝不能放弃继续努力。我们会确保，无论问责将花费多长时间，都要这么做。

最后，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期待收到国际移民组织关于在适当时候赔偿受害者并就此跟进的评估研究报告。

我们接下来谈余留机制。我们对其过去6个月、实际上是自其设立以来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尤其欢迎阿鲁沙新的永久性宿舍继续取得进展的消息。我们将欢迎在适当时候听取有关海牙分支机构宿舍谈判的最新情况。我们欣见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作进展良好；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具备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得到聘用。目前，安理会正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行首次审查。有充分证据显示，余留机制运转良好。它可在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对其今后将妥善行使剩余职能充满信心。在这方面，我们还愿感谢智利过去两年来在审查和其它方面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21年来为国际司法提供的服务。我有幸参加了在阿鲁沙举行的各种关闭仪式的活动；这是纪念该法庭结束工作的一种适当方式。我们祝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在接下来的其它工作中顺利如意。

雅库博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关于这两个特设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广泛通报。我还借此机会感谢克里斯蒂安·

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及其团队，并肯定他指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方式。

落实问责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两法庭在巩固法治、促进和解与长期稳定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的判例具有深远影响，一直是激励国家和国际司法管辖机构的灵感源泉，特别是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来说。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行将完成其任务授权，2015年业已成为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重要年份。自20多年前设立该法庭以来，它在发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其判例，通过认定性暴力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行径，并通过为审查媒体在煽动制造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作用提供样版。该法庭的贡献并不仅限于对国际刑法的发展。它还延展到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帮助与支持、能力建设和遗产保存。

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行将完成其工作，但是受该法庭指控的被告中仍有数人依然在逃。为逮捕这些逃犯——不只是余留机制管辖权范围内的逃犯，还有那些已移交卢旺达司法机构的逃犯，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合作必需的。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继续朝着完成工作的方向迈进。我们意识到，工作人员流失率高和一些被告的高龄则是导致延误达到既定最后期限的一些因素。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妥善措施，以迅速完成工作，同时确保以一种符合公平审判标准的方式办理审讯与上诉案件。该法庭顺利完成其案头工作符合我们的利益。我们认为，应延长该法庭法官的任期，直至完成其案件。

今年早些时候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二十周年的活动（见S/PV.7481）提醒我们大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非常重要。那些制造悲剧的幕后人正接受法律审判这一事实证明法网恢恢，那些制造暴行者迟早会被追究责任。

我们赞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两法庭在接管其职能方面的合作。这些职能包括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与证人、档案管理和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获释人员。我们注意到在重新安置那些已无罪释放或已服完刑期的人员方面尚余留一些挑战。我们必需共同努力以找到解决办法，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罪释放的八名个人与三名获释人员的处境。这些人需要重新安置到阿鲁沙以外的地方。

最后，由于这是立陶宛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就该议题发言，我愿真诚赞扬两法庭的各位法官、检察官和官员及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整体贡献。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和工作。我们还愿感谢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哈桑·贾洛检察官的通报和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它们努力把那些在影响这些国家的冲突期间制造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这些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国际人权的行径震撼了人类的良知。这些法庭所开展的工作再次确认，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予惩罚的现象，从而确保此类行径永远不再发生。这些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

目前，两法庭正在向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档案和待决案件；随着它们的工作接近尾声，我们认为，现在是促进余留机制与有关国家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机会，以确保完成第1966（2010）号决

议所述各项任务。这种支持是成功实现既定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先谈一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要强调指出，尽管确实取得了重要进展，在授权该法庭处理的161个案件中，已有147个完成司法程序，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已有20多年，但有几起案件仍在经历程序性延误，主要原因是外部因素。我们希望可以克服这些困难，以便在已确定的最后时限之前完成审判，同时适度尊重正当程序和司法公正原则。

委内瑞拉还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这些工作上周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关闭仪式上得到了强调，同时也体现在过去多年积累的判例、留存的司法档案、汲取的许多经验教训和该法庭在整个存续期间开展的能力建设之中。所有这些遗产，能有助于丰富国际刑事法院等其它法律机构的工作。同样，我们应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卢旺达本国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也产生了影响。

我们也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为93名被告结案。目前只有上诉分庭有一起待结案案件，涉及6人；预计这起上诉案件将在今年年底前结案。

关于9名逃脱司法制裁逃犯的案件，其中6起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国家法院处理，另外3起则已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们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尽快找到、逮捕并审判这几名被告，以确保所有被起诉者接受审判。

关于那些正在服刑和已被宣判无罪的人员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把这些案件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样，余留机制能够为安置无罪释放人员提供支持，因为他们的问题是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只有这样，这些人才能重新融入社会。同样，我们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通过的战略计划。这包括加大力度寻找合适地点，以便安置这些人员，由此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道主

义援助。我们鼓励余留机制按照管理报告所述节奏开展工作，使两法庭成功和畅通无阻地实现过渡。

我们要对智利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给予应有的赞扬。我们强调智利代表团所做的工作和为两法庭作出的贡献。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两国际法庭努力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支持它们和它们的工作将使我们有可能兑现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即，促进法治和在打击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方面根除有罪不罚现象，由此加强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做了明晰、翔实的通报。他们提醒我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接近尾声之际，必需解决重要的实际问题。它们在现在这个重要阶段需要我们继续提供支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于本月结束工作，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也将于不久后结束工作。现在后退一步，思考一下两法庭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何在是及时的。

新西兰对两法庭有强烈的认同感。在1993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新西兰在早期就坚定地主张设立前南问题法庭。1994年，在推动安理会应对卢旺达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悲剧方面，新西兰发挥了领导作用。当年早些时候，我们在安理会采取主动行动，编写法庭规约草案，并牵头就案文进行谈判。

当我们回眸两法庭已取得的成就时，我们更感到确信，安理会作出了正确决定，设立这两个机构。我们应当为我们创建的机构感到自豪。我们应热忱感谢各位法官、法庭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他们作出了不懈努力来伸张正义，为受害者提供某种了结感，最重要的是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对于犯下暴行的人，即便他们身处高位，也不能有罪不罚。

新西兰也祝贺所有那些与两法庭合作而帮助将被告送去接受审判的国家，也感谢为两法庭提供其他形式实际协助的国家，特别是荷兰和坦桑尼亚。

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本身没有为两法庭提供应有的支持，也没有在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案件上为其提供支持。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再次大声疾呼，反对近年来在安理会出现的令人遗憾的趋势。以预算为导向的心态似乎扭曲了有关两法庭作用和工作表现的讨论。尽管必须高效和迅速施行司法，但司法机制本身耗资巨大。司法进程是缓慢的。根据我们本国的经验，我们十分清楚这一点。我们在1993年和1994年就知道情况会如此，我们也知道有可能存在初期磨合问题，一开始也有可能效率不高。创建任何新的机构都会出现这种情况。

我们接受这种说法，即，有些行政问题和其它问题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两法庭并不完美。但是，我们拒绝接受任何应该下结论说两法庭工作失败的意见。我们也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两法庭的经验意味着今后任何设立特设法庭的努力都必须只依靠自愿捐助。依靠施舍来施行司法不恰当，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不可持续。黎巴嫩、塞拉利昂和柬埔寨等法庭的经验都突出表明，完全依靠自愿提供资金的模式带来许多挑战。

确实，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常设司法机构，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是今后道路上重要和积极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看到，为了满足当地特点或与具体和平进程相关的要求，仍然需要临时性司法解决办法。在中非共和国设立的特别刑事法院就是这方面现行的例子。这个法院是对国际刑院的补充，并且满足对更广泛国内问责的需要。新西兰要坚定地正式表达我们的意见：仅仅依靠自愿提供资金对此类机构来说是不够的。

我们必需认真讨论如何务实、可持续和经济合算地确保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在这些讨论中，我们必需直面现实：真正的正义要付出切实的代价，从来都是如此。本次对话的一部分还必需用

于讨论安理会如何改进工作，以确保为国际司法机制提供实际支持，由此帮助其加快工作。

展望未来，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其工作的时候，余留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正在对余留机制进行第一次审查。当然，仍有改进的余地，包括借鉴利用从两法庭获得的经验教训。但总体上，我们认为，我们应赞扬余留机制迄今所做的工作。余留机制正在落实从两法庭汲取的许多经验教训。我们鼓励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在遗产问题上开展协作，其中包括在卢旺达法庭档案、原始文件和证据的最后存放地方面。

安理会也必需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直至其任务授权终结。正如今天提醒我们注意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要作出的有些判决将是其作出的最重要的一些判决。我们必需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必要的资源来完成这项重要工作。关于一项延长这些法官任期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即将开始。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合作对于两法庭的工作取得成功和及时完成仍然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感谢智利的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在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阿吉乌斯庭长、约恩森庭长、梅龙主席、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通报。

法国再次感谢并重申支持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作出努力，以便成功开展两法庭的司法诉讼工作。我们认识到动员大家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订时间表的重要性。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正在顺利进行过渡，以便继续开展并最终完成司法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目前正在对该临时机制的报告进行全面审查。法国倡议聘请外部人员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罗马规约》缔约国最近一次会议核可了这一倡议。就像对法国倡议所做的那样，我们鼓励对所有国际刑事法院继续使用和深化这一做法。

在完成工作战略框架内，法国极为重视两法庭继续在充分遵守程序保障要求和尊重各种法律体系的情况下伸张正义。尽管有许多理由可以说明在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订最后期限方面出现的拖延，但这一拖延更加突出表明，开展工作和使用所拨资源要更加注重效率。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的公信力取决于此。铭记这两个目标，法国今天重申，它可能支持将目前任期延长到2015年12月31日之后。

今天的辩论会应当是一次机会，安理会可籍以欢迎两法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解以及确定各国现在必须开展何种工作来使伸张正义的努力长期向前推进而开展的大量工作。在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刚刚结束以及自那时以来的21年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站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前列，为此起诉了那些对1994年发生的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该法庭的遗产为国际刑事司法的新时代奠定了基础。12月1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关闭仪式为回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搭建了舞台。该法庭是非洲土地上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也是第一个对1948年《公约》确立的灭绝种族罪概念作出解释的司法机构。它将伸张正义摆在民族和解与重建的核心位置。

法国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包括在逮捕被该法庭签发了逮捕令的若干名逃犯方面。法国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这方面同该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此外，我要指出，法国有关方面正在本着应有的尽职精神和一切必要的严谨态度，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法国司法机关审理的涉及Bucyibaruta先生和Munyeshyaka先生的两起案件。

今年，我们纪念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二周年。该法庭作为了解真相权、打击有罪

不罚现象这一斗争和记住过去所发生事件这一职责的保障者，是区域层面和解势头中的重要角色。现在轮到有关各国在充分尊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继续建设法治。审判所谓的中级罪犯应当仍然是国家优先事项，并应为此开展合作和增强区域支助。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的重大步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于12月31日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也正在继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有鉴于此，我们对两法庭在判例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伸张正义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正当其时。我们必须力求从文化记忆和学术两个角度来维持这些成就和工作的活力。我们还必须在保护证人方面时刻保持警惕，并适当关注受害者的权利。

最后，我要感谢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智利大使及其整个团队。我还要感谢两个国际法庭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努力执行第1966(2010)号和第2193(2014)号决议提出的过渡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任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并感谢约恩森庭长、梅龙主席、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为推进替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无论在推进司法方面，还是在提高我们对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显示，当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而且当我们下定决心，我们确实能够确保那些实施最恶劣暴行的人能够被迫为他们所犯罪行付出代价。毕竟，伸张正义不是我们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工作事后想起要做的事，而是这一工作的本质所在。

今天，在座以及在距离此地远近不同的各国首都的各位同事所做的非凡工作已确保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所有161个人全被绳之以法。但是，就在我们肯定在逮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方面所取得成功的同时，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是余留机制——的剩余逃犯面临同样的命运。必须点出这些人的名字。这些被告是：Fulgence Kayishema，此人涉嫌策划了对数千人实施的屠杀；Charles Sikubwabo，此人涉嫌在一座教堂煽动实施屠杀；Aloys Ndimbati，此人担任过市长，涉嫌直接参与了这些屠杀；Augustin Bizimana，此人担任过卢旺达临时政府的国防部长，涉嫌掌控国家武装部队规划和筹备那场灭绝种族运动并拟订将予杀害的人员名单；Charles Ryandikayo，此人据报道参加了对聚集在一座教堂内的数千名男女老幼实施的屠杀，并指挥民兵和宪兵用枪、手榴弹和其它武器袭击该教堂；Pheneas Munyarugarama，此人曾是卢旺达陆军中的一名中校，涉嫌帮助指挥并参与对逃离战斗的图西族难民实施的有系统杀戮；Felicien Kabuga，此人据称是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政治和民兵团体的主要资助者和支持者，而且涉嫌使用其公司的卡车运输行刑队；以及Protais Mpiranya，此人是卢旺达总统卫队的指挥官，涉嫌指挥其手下士兵杀害卢旺达时任总理和保卫她家园的10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虽然这些人目前逍遥法外，但他们应当知道，我们仍然时刻想着他们，安理会仍然时刻关注着他们，这种情况将持续下去，直到他们所有人都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受到追究。我们不会忘记他们。我们决不可忘记那些遭受他们侵害的人。

正是这一承诺，就在今天，导致了拉迪斯拉斯·恩塔冈兹瓦被逮捕归案。刚果国家当局逮捕了此人，并指出他们将采取适当步骤将他交给卢旺达羁押。1996年首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恩塔冈兹瓦，被指控犯有五宗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他涉嫌参与策划、准备和实施对Cyahinda教区逾20000名图西族人的大屠杀，其中许多人是为了躲避周边乡村地区的杀戮而聚集在此的；他还涉嫌参

与策划、准备和实施对Gasasa数千名图西族人的大屠杀和其他地方的屠杀案。他还被控直接下令残暴和反复强奸妇女。今天，二十年来第一次他身陷囹圄，实属罪有应得。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完成对2012年立案的所有案件的审理，预计将在几天内做出最后一个上诉判决。在该法庭准备于本月底关闭之际，美国谨赞扬法庭及其诸多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支助人员、调查员和辩护律师的不朽功绩。过去二十年来，他们竭诚体恤受害者和证人，维护国际法原则的完整性，确保法庭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通过法庭的辛勤工作，还保证了向余留机制和国家法院的平稳和有效的过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现在依然逍遥法外的被告人一旦被获——我有意使用“一旦”一词，将在那里受审。美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的8个在逃犯缉拿归案并绳之以法，就同今天早些时候Ntaganzwa被捉拿归案那样。为此，我们继续悬赏高达500万美元的奖金，鼓励人们提供导致逮捕和移交这些逃犯的信息。

我还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年工作富有成效。该法庭已经完成几乎所有案件，只剩四个审判案件和三个上诉案件。正如我们讨论的那样，预计将在本月底前对“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作出一个重要的上诉裁决，其余所有案件也继续取得进展。我们欢迎审判分庭作出重大努力，以加快作出并确保及时下达判决。

我们也再次向梅龙法官表示深切感谢和钦佩，感谢他过去几年对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英明领导和指导。梅龙法官最近完成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任期。他还发挥领导作用，帮助确保我们所认为的无缝衔接，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初始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

司法正义当然包括查明已经发生和没有发生的事实，确认哪些人负有责任，哪些人没有责任。卢

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我们的能力，从而能够处理一些人对另一些人实施惊人罪行的令人不安的真相。两法庭此举使我们的世界更加安全。正如我们在安理会所看到的那样，有人继续否认事实或改写历史，在这种情况下，就更加彰显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大屠杀发生20年后，安理会痛苦地无法通过一个简单的决议草案（见S / PV. 7481），承认斯雷布雷尼察曾发生灭绝种族大屠杀这一简单事实，一个已经得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确认的事实。这项决议草案可以被否决，但事实真相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的司法结论是不能被否决的。这也证明了它们工作的永久性和重要性。

最后，今天12月9日是大会新近指定的“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因此，或许没有其他日子比今天更加适宜来重新审视过去，关注继续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地区犯下的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行径责任的未完成工作。但我们也必须着眼于未来。即使在我们再次承诺推进司法，惩罚已经犯下的罪行时，我们也应该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们应对已经发生或未来潜在的大规模暴行威胁的承诺，无论是在布隆迪、叙利亚、南苏丹，或其他地区。说到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最终方式，莫过于确保他们永远不再受害，确保我们保证绝不允许再次发生的罪行确实不再发生。找到工具，实现团结，及最终产生采取行动的意志，是我们的责任。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约恩森法官和梅龙法官，以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和贾洛。我们赞

赏他们开展重要工作，不断努力确保问责制。我们感谢他们今天的通报和全面的报告。

克罗地亚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表示敬意。在他辛勤有力的指导下，该法庭进一步取得重要进展，正确地解释和应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他担任庭长期间，法庭对结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骇人听闻的罪行得不到惩罚的现象有重要贡献。我们也借此机会欢迎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并祝愿他作为新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履行职责取得圆满成功。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于本月底结束工作，我们肯定该法庭的成就及其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宝贵贡献。两法庭共同代表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努力，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国际刑院。我们赞扬余留机制越来越多地承担两法庭各方面工作的责任，赞扬在这方面持续不断地取得进展。克罗地亚认为，两法庭与余留机制应该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完成其任务，这很重要。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他们的工作。

安理会会议厅里已经就此问题谈了很多。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六个月有些事情没有变化。我们仍在等待对涉及某些最令人发指罪行主谋的重要案件作出判决。审判进展缓慢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在该法庭成立二十多年后，数千名受害者和他们的亲人还在等待正义得到声张。

克罗地亚重申完成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案件，即“舍舍利”案、“哈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卡拉季奇”案的审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暂停对“戈兰·哈季奇”案的审判。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争取继续审判的努力，同时鼓励法庭再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即重新开始这项重要审判。如同哈季奇的犯罪导师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案一样，这痛苦地提醒我们，拖延司法的确就是剥夺司法。他因为已死而无法得到应有的判决。

让我补充指出，克罗地亚希望，“普尔利奇等人”案这个完全不同、但同样程序漫长的案件，不会因为改换主审法官而影响审判的时间长度或审判结果。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工作量最大的上诉案。尽管如此，原本有理由期待可在2016年年底作出最后裁决，但现在似乎无法在2017年11月结案。我们呼吁法庭设法避免延长这一极为复杂的案件，要牢记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目标。

我们必须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舍舍利”案，以及暂时释放被告人的有害影响。这个被起诉的战争罪犯仍获准继续玩世不恭地辱骂和嘲弄受害者，时而在塞尔维亚电视台的真人秀节目里露面，他的受害者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对国际刑事司法乃至人类本身的严重侮辱。在这个具体案件中，被指控藐视法庭，威胁、恐吓、行贿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证人的三人，迄今尚未被捕和移交法庭，这种情况进一步有辱司法公正。我们认真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书面意见，那就是这表明塞尔维亚完全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因此，我们呼吁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遵守法庭要求，并重申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仍是塞尔维亚作为候选国加入欧洲联盟进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确保不仅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合作，而且还是国内机构改革乃至总体国家政权建设——包括司法部门改革和巩固法治——的一个工具。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工作尚未完成。所以，必须在确保各国充分合作的同时，在避免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实现正义。我要重申我们曾多次在安全理事会说过的话：诉讼久拖不决会削弱公众对于国际司法及其妥善执行的信心。我们仍必须始终牢记这一点。

安理会成员可以放心，克罗地亚将继续全力支持和协助法庭及其完成工作的努力。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中汲取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经验教训和知识，是其遗产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绝不能被忘记。我们希望余留机

制两个分支的平稳和高效过渡会确保两刑庭的工作得到保护和有效继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奥布拉多维奇（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对今天以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倍感荣幸。

在接下去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表示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并祝贺他就任这一重要职务。他始终可以仰赖塞尔维亚的合作与支持。我也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格恩·约恩森法官，并感谢他们提交半年度报告（见S/2015/585和S/2015/577）。我还要欢迎两位检察官，即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哈桑·贾洛先生。我知道他们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开展了密集的起诉工作。我今天在此要谈谈我国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贡献。

塞尔维亚仍坚定致力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和制度及其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它继续与前南法庭开展忠实合作，特别是在戈兰·哈季奇和沃伊斯拉夫·舍舍利两案中，这两人目前暂时性获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其书面报告（S/2015/874，附件二）中表示——今天也表示过——他对这种合作感到满意，特别是在处理其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方面，以及在与我国政府和司法当局保持直接对话方面。

我国政府饶有兴趣地密切关注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审结被告为塞尔维亚公民的积压案件的活动。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仍处于一审阶段的“舍舍利案”将于2016年2月23日进入第14个年头。尽管存在这种不正常情况，塞尔维亚继续全力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承诺——报告再次阐述了这一承诺——即迅速完成审判，同时确保所有司法程序都符合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基本原则。

在这方面，我国支持新任庭长，支持他打算采取措施加快法庭工作，同时呼吁安全理事会对两个特设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特别是对梅龙庭长在其报告中就人员减少问题所提出的措施给予重视。

塞尔维亚的战争罪起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同步开展。战争罪问题国家战略正在起草之中，我本人负责主持由司法部成立的起草该文件的工作组。我期待过几天能够发布该战略。它将包括一项路线图，说明调查、起诉和审判19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骇人罪行所需实施的活动和改进，在刑事诉讼中加强证人保护和受害人的措施，在被告辩护以及配合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方面的一些总体改进措施，以及在处理战争罪行方面促进区域合作的措施。国家战略还将载有相关立场和措施，其目的是改善与战争罪及其调查和起诉相关的整体社会环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的报告所指出的关键挑战得到了考虑，同时对于国内司法体系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给予了适当尊重。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坚信，本国对于在1990年代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期间所犯核心国际罪行提出起诉，是和解进程的最重要步骤之一。区域各国负有一视同仁地调查和起诉责任人的集体义务，而无论施害者或被害者是哪国人、属于何一族裔或信仰何种宗教。绝不能让司法工作被选择性做法所束缚。

有鉴于此，我愿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我在安理会6月会议上的发言（见S/PV.7455）。我在发言中表示，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均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军在1995年“风暴行动”期间杀害了很多塞族平民，但克罗地亚司法部门只对实施这一杀人战争罪行作出过一项最终定罪。尽管再次提到无辜民众遭受的重大悲剧是一件痛苦和悲哀的事情，我们也完全不想做这样做，但我仍希望克罗地亚政府的代表能够谈谈他们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为塞

族人伸张正义。这些人当中有很多在家门口遭受枪击，或是在“风暴行动”期间和之后逃离故土，在无助的难民队伍中遭到空中扫射。

我国政府期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或今后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对国内起诉战争罪工作的监测范围能够扩大，也将克罗地亚司法机关列入其中。摆在安理会成员面前的这份报告只是载有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国内审判战争罪行的监测意见，而没有对于克罗地亚方面的审判的监测意见。

不过，塞尔维亚政府感激布拉默茨先生及其辛勤工作的团队，感谢他们不断为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提供支持和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交信息和证据的工作，就是双向合作的可嘉例子。它既有利于在国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也有利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塞尔维亚方面需要加强该进程，特别是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报告第39段所作的表述。他指出，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必须处理那些不只是事关塞尔维亚籍公民涉嫌对它国公民犯罪的战争罪案件。按照我国政府的理解，这一说法支持塞尔维亚司法机构现有的管辖权范围，但遗憾的是，最近欧洲议会对这一管辖范围提出了指摘。我国政府还欢迎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举办的联合培训项目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举办的讲习班。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塞尔维亚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为改善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合作付出的努力，欢迎他表示打算密切监测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这也是我国的请求。在朱克奇一案中，塞尔维亚主管当局将根据一项双边协定，妥善回应最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关于在塞尔维亚境内执行判刑的请求。

还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国对未来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的对话饶有兴趣，并再次提出先前关于执行判刑和被定罪人可在塞尔维亚境内服刑的人道主义请求。

今天，我们听到据报塞尔维亚政府不执行法庭在藐视案中对Jojić等人所下达逮捕令的说法。现在，请允许我对此作一简要回复。由于该案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我不能随意地详细讨论该问题。此外，该问题仍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理，我在这个场合讨论它是不妥的。但是，逮捕令的问题将与法庭合作加以解决。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发表两点密切相关的意见。

几乎就在二十年前的今天，在俄亥俄州的代顿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它结束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的武装冲突与可怕暴行。此后不久，签署该《协定》的三位总统，即阿利雅·伊泽特贝戈维奇、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以及弗拉尼奥·图季曼受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其中只有一人即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被起诉，而另外两人，在其被调查的所作所为的受害者能有机会欣慰地看到他们被起诉和传讯之前，就离开了人世。

二十年后，我国作出了极大努力，在一个曾遭痛苦与战争摧残的区域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并建立持久和平。今年，我国总理两次访问斯雷布雷尼察，以努力推动和解，并向曾遭受只有族裔间和宗教间战争才会引发的那种灾难的社区伸出合作之手。我们在努力实现和解与合作的过程中绝不能却步，这包括在国内法庭审判那些罪行的责任人。受害者不会被人遗忘，而罪行绝不容再次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本月领导安理会取得圆满成功。

我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

理机制（余留机制）的各位庭长、主席以及检察官今天的报告和详尽通报。我还谨借此机会祝贺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当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和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所做的工作。

两法庭的工作与实践给国际刑法和有关国家本国的法律体系带来了重大影响，并为其开启了一种新的格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一开始就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执行其各项决定与裁决。我们强调，成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们鼓励该法庭尽一切努力，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和预期宣判日期的各项目标，以避免更多延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将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并不意味着我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结束。我们继续致力于加强我国各级司法制度，以便把残暴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打击战争罪国家战略》提高了我们全国各级司法实践中的协调一致性，并且确保了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与支持。

执行该《战略》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众多机构都参与的一个复杂过程。尽管挑战无数，但仍取得了重要成果。截至6月份，检察官办公室未决战争罪案件的数量减少了15%。在解决二类案件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个战争罪案件中央数据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处理战争罪的各级检察官办公室均可使用该数据库，这促进了更有效地管理案件，并防止了重叠调查。决定案件优先次序的评估和选择标准已实现协调一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实体一级的最高法院以及布尔奇科区上诉法院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加强了我国法院审理的战争罪案件时法院不同做法之间的协调一致性。

资金不足危及了在执行《打击战争罪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对战略执

行工作的支持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特别是在证人保护活动和适当帮助与支持受害者方面的支持。

9月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2014年至2018年司法部门改革的战略。该战略将推动法治长期得到加强。它还将进一步巩固司法系统，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以提高司法的独立性与效率。此外，该战略还将支持有效执行《打击战争罪国家战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致力于推动区域合作，这种合作在重建区域信任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良好步骤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邻国检察官办公室缔结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合作议定书。加大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区域合作力度，将提高处理嫌疑人、受害者或证据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案件的工作效率。

最后，我愿强调，两法庭的遗产应成为今世和后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一个常鸣的警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强调司法对于实现真正和解的重要性，以及我国境内和整个区域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比亚耶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卢旺达参加本次辩论会。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并感谢之前的其他发言者各自所作的通报与发言。

在探讨今天辩论会的主题之前，请允许我在发言开头提及，明天我们将举行纪念活动，庆祝人权日，而今天我们则是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

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考虑到这些重要的活动，我请在座各位认真反思一下21年前我们遭遇共同失败这一现实。当时全世界对于在我国卢旺达发生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时代最恶劣的灭绝种族罪——熟视无睹。我之所以提醒这一点，是要请各位作一番总结，评估是否已经从那一令人不安的现实当中汲取了经验教训，安理会目前是否已经做了更充分的准备或者更有能力避免或制止未来的邪恶犯罪和灭绝种族罪行。

可悲的是，我们只有眼睁睁地看着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成为常态，而且对于正在给人们福祉带来负面影响的那些动乱与冲突所造成的无尽痛苦习以为常。这种状况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造成民众的流离失所。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享有自由与人权将依然是一种虚无缥缈、遥不可及的幻想。

可鄙的危害人类罪行剥夺人们的基本权利，而对于此类罪行的负面影响，卢旺达有着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要深刻的感受。在我国历史上，此类不容忍行为导致出现了被视为二等公民的边缘化社群，并导致后来在灭绝种族罪实施期间对图西人实施了系统性的屠杀。现任领导人以史为鉴，在追求实现和平的过程中力求防止卢旺达重蹈覆辙，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分裂主义或否认灭绝种族事实的行为，确保所有公民都享有相同权利与平等待遇。在我们纪念国际司法领域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代终结之时，我希望以此为背景，谈谈今天会议的议题。

正如我们以前曾多次向安理会指出的那样，卢旺达政府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仅在打击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还产生了相当数量的判例，包括确立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定义以及诸如上级责任等各种形式的责任。最重要的是，法庭已经认定，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是以图西族群体为目标的。法庭还判定，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如果意在摧毁这个目标群体，即构成灭绝种族罪，这有助于卢旺达在灭绝种族事件发生后实现和解与恢复。

随着联合国第一个国际法庭的关闭，当我们肯定卢旺达在灭绝种族事件后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判例史上的这个里程碑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93名个人——他们是躲避卢旺达司法制裁、被法院判定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国际逃犯——大多数为这一罪行的主谋。我们注意到，贾洛检察官宣布Ladislas Ntaganzwa已被逮捕，我们相信他会被尽快引渡以接受卢旺达的司法制裁。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其他逃犯仍逍遥法外。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仍然窝藏这些人的国家，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道德义务，在逮捕逃犯方面予以合作。

我现在回头谈谈逃犯问题，商界巨头菲利普安·卡布贾的女婿Paulin Murayi目前在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旺达民主力量）提供资金支持。该组织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目前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肆意传播灭绝种族意识形态，并从事活动。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在监测移交卢旺达境外国际法庭的案件方面缺乏进展。2012年和2013年移交给卢旺达的两起案件已取得进展。此外，我们对法国检方决定放弃对Wenceslas Munyeshyaka神父的指控感到极为关切，这一决定与其所犯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不符。我们呼吁法国当局加快对Laurent Bucyibaruta案件的调查与诉讼。

卢旺达决心为之努力的另一个未决问题是，应当授权谁来保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档案。尽管卢旺达承认这些档案是联合国资产的一部分，但我们多次强烈请求一旦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结束，就将档案转交给卢旺达。我们认为，对这一事项的理解，决不能存在任何模糊。冲突结束后，档案可以帮助将历史真实情况转化为对过去的共同理解。这些资料的唯一所有者应当是主要受益者。我要强调指出，这些档案是我国历史的一部分，为了子孙后代，将它们保存在卢旺达至关重要。这些历史记录是对1994年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罪行的最深刻、最全面记载。最关心这些记录的是卢旺达人，因此他们确实有权获得

这些记录。我们希望，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理解我们这一请求的合理性，为我们主持公道。

另一个被忽略的要点涉及就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提供赔偿。与加卡卡法院相比，这依然是法庭遗产的一个污点。加卡卡法院不但承认并尊重受害者，还就被劫掠和损毁和财产提供赔偿。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必须打击灭绝种族罪及其意识形态，并重申我们认为，向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个人提供媒体平台的做法是错误的、不道德的。1994年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罪行的主谋让·坎班达一直不知悔悟，最近对他进行的媒体采访不仅是对受害者的侮辱，而且还为他宣扬其邪恶动机——许多卢旺达人仍对这些动机记忆犹新——提供了一个平台。我们希望，会员国将阻止在其境内的此类行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与工作人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工作中，为人类所作的贡献。我们祝愿那些将继续为余留机制工作的人好运，并请他们放心，卢旺达将继续提

供合作。还让我感谢智利在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发挥了领导作用。

请允许我以以下这番话来结束发言——有鉴于我今天上午读到的一篇推文，其中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更多人丧生——仅以强调以下信息。

灭绝种族罪不是一种普通罪行。其毁灭性影响萦回不散。在卢旺达，我们过去21年来一直在与灭绝种族罪的毁灭性影响作斗争。幸运的是，我们有开明的领导层。我国领导人与卢旺达民众进行了无数次协商和全国对话，以应对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包括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它今后重现。卢旺达将孜孜不倦地继续尽自己的职责，并期待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让我再次感谢各位法官和检察官的通报。

下午1时30分散会。